**浙江树人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教育厅《浙江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办考〔2021〕58 号）文件要求和精神，为做好学校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全称：浙江树人学院

国家代码：11842 浙江省代码：0033

第三条  办学层次、类型和基本情况：

浙江省政协主办、省教育厅主管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学校秉承“崇德重智，树人为本”的校训，坚持“以学科建设为引领，推动学校提质升格”的发展战略，以“民办名校”为目标，着力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社会力量办学的“重要窗口”。现有杭州拱宸桥与绍兴杨汛桥两个校区，占地1230余亩。设有院士任院长的树兰国际医学院等12个二级学院，在校生1.7万余人。教职工1200人，其中专任教师近800人，中国工程院院士、外籍院士、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10余人，正高职称教师近100人，先后引进与培养了全国优秀教师、省教学名师、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共70余人。学校有2个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获评省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的培育创建单位，2个浙江省高校思政名师工作室。建有医工信研究院、现代服务业研究院、交叉科学研究院和转化医学研究院等多个重点学科平台。教学仪器设备总值约2.2亿元，图书馆藏书184万余册。2015年学校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应用型试点示范建设学校。学校有完善的奖勤助贷险等助力学生成长成才。近三年来，学生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奖800余项，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创业率位列全省前茅，50%的毕业生在杭州就业。

第四条 学校地址：

入学户籍地：杭州市

就学地：杭州拱宸桥校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树人街8号）；

绍兴杨汛桥校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夏路2016号）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实施招生，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所报专业志愿的限报专业要求，具体招生类别、专业、学费、就学地见下表。对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考生报考我校免学费就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院校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费（元）** | **就学地** |
| 文史类 | 0033 | 市场营销 | 26000 | 绍兴校区 |
| 文史类 | 0033 | 汉语言文学 | 26000 | 绍兴校区 |
| 文史类 | 0033 | 网络与新媒体 | 26000 | 绍兴校区 |
| 文史类 | 0033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26000 | 绍兴校区 |
| 文史类 | 0033 | 旅游管理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经管类 | 0033 | 财务管理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经管类 | 0033 | 工商管理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经管类 | 0033 | 市场营销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经管类 | 0033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经管类 | 0033 | 旅游管理 | 26000 | 绍兴校区 |
| 理工类 | 0033 | 城乡规划 | 28000 | 绍兴校区 |
| 理工类 | 0033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28000 | 杭州校区 |
| 理工类 | 0033 | 物联网工程 | 28000 | 杭州校区 |
| 艺术类 | 0033 | 视觉传达设计 | 30000 | 绍兴校区 |
| 艺术类 | 0033 | 环境设计 | 30000 | 绍兴校区 |

备注：1.具体招生专业、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各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最终以物价部门批准公布为准。

3.文史类、经管类无专业限报要求。

 4.艺术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专业：高职高专所学专业为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包装策划与设计、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产品艺术设计、家具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纺织品设计、服装设计与工艺、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建筑设计、建筑室内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工业设计、雕刻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动漫设计、人物形象设计、美容美体艺术、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美术、影视美术、影视动画、美术教育的考生可报考。

 5.理工类城乡规划专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园艺技术、农村经营管理、园林技术、工程测量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环境工程技术、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古建筑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城乡规划、城市信息化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消防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检测与估价、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6.理工类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高职高专所学专业为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加工技术、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食品营养与检测、保健品开发与管理、食品生物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食品检测技术、酿酒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生物制药技术、应用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化学教育、生物教育的考生可报考。

7.理工类物联网工程专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智能监控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信息安全与管理、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与应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的考生可报考。

**第四章  录取与测试规则**

**第六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招生高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体制。

第七条 学校各轮次的录取与面试规则如下：当该轮次志愿报考人数小于或等于学校某个招生专业该轮次的计划数时，学校将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后予以录取。并根据录取结果，扣减相应的招生专业计划数，剩余计划自动转入下一轮次录取。当该轮次志愿报考人数大于学校某个招生专业该轮次的计划数时，学校将优先直接录取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的考生（免学费就读），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根据其录取结果做相应扣减，剩余考生学校将组织面试，并根据面试成绩对考生进行排序，按照剩余专业计划数1:1，遵循“分数优先，志愿平行”的原则择优录取，直至录取满额（同分带入）。专业志愿间不设级差，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所报专业志愿的限报专业要求。后续轮次录取规则同上，直至第三志愿录取结束。

第八条 学校将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各轮次志愿填报名单，依据录取与测试规则，组织相应的面试，将在学校招生网站发布测试公告，请报名考生及时关注，并按时打印测试通知单，未参加测试的考生不能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面试环节学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学校对该轮次所填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十条 对非应届考生，学校将在4月中旬前在学校招生网站公布正式录取结果，并寄发录取通知书。对学校招生网站公布的预录取的应届毕业生，由考生现就读学校于7月5日前完成高职（专科）毕业资格审核确认，并报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我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寄发录取通知书；不能如期毕业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已被我校免试专升本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后续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录取。

第十二条 凡被我校录取后未报到或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根据省教育厅要求此后不再享受免试政策。

**第五章  学籍管理与入学复查**

第十三条 学籍管理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身份证、三等功及以上荣誉证书原件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到注册。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颁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十四条 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途径查询录取结果，学校在招生网公布录取结果供考生查询。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zjsru.edu.cn**](http://www.zjsru.edu.cn/)

学校招生网站：[**http://zs.zjsru.edu.cn**](http://zs.zjsru.edu.cn/)

招办微信公众号：zjsruzsbgs

QQ群咨询号码：475057028

招生咨询电话：0571-88297000

学校举报电话：0571-88297019

学校传真号码：0571-88297025

学校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树人街8号（杭州拱宸桥校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夏路2016号（绍兴杨汛桥校区）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浙江树人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若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考生档案由档案所在单位寄送至浙江树人学院招生办（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树人街8号，310015）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